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進一步出售南通江海若干股份

茲提述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億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約2.00%之南通江海股份，以及本公司隨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次出售約1.16%之南通江海股份。

本公司欣然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自首次出售事項以來，億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進一步出售了合共7,108,478股南通江海股份(佔南通江海已發行股本0.84%)，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51,933元(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每股南通江海股份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30.07元。該隨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於相關出售時南通江海股份之當時市價釐定，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於該期間，億威根據出售事項合共出售了17,010,478股南通江海股份(佔南通江海已發行股本約2.00%)。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透過億威繼續持有100,431,932股南通江海股份(佔南通江海已發行股本11.81%)。

由於隨後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平台以一系列場內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及該等買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隨後出售事項乃於首次出售事項結算後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次出售事項及隨後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隨後出售事項（不論其本身或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限）超過5%但少於2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南通江海之資料

南通江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84）。其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的製造及貿易。

根據南通江海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刊載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南通江海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823,733,623.36元	人民幣741,569,779.26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710,453,464.65元	人民幣660,335,932.50元

根據南通江海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南通江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782.23百萬元、人民幣6,2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77百萬元。

隨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LCDs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及(ii)提供AI算力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首次出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資南通江海，其後南通江海之業務顯著增長且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間獨立上市公司。本公司不時對其業務及投資進行策略性檢討。鑒於南通江海股份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透過隨後出售事項進一步變現其於南通江海之投資乃屬適當時機，從而使本集團可將隨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隨後出售事項乃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之當時市價執行，董事認為隨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隨後出售事項前，南通江海並不構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隨後出售事項後，億威所持餘下南通江海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以總代價人民幣213,751,933元（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為基準，本公司目前估計本集團將因隨後出售事項而變現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約71百萬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於除稅前）。來自隨後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乃根據代價淨額與已出售之南通江海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股東務請注意，有關隨後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準確金額將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適用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該金額有待審核，因此，或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億威」	指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次出售事項及隨後出售事項

「首次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9,902,000股南通江海股份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江海」	指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84)
「南通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之股份
「該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隨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7,108,478股南通江海股份之出售事項
「總代價」	指	隨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13,751,933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